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ample Documents

1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文书范本: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应用本)

ISBN 978 - 7 - 5118 - 1788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864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8.75 字数/440 千

版本/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788 - 4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了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答,以便于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

① **条文解读**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②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③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④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⑤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本书范本及应用指引由孙瑶负责收集整理编写。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适用提要

1981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原则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并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出的意见,在修改后公布试行。在试行中总结经验,再作必要的修订。”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事诉讼法(试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我国经过十年动乱后,在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起步时期通过的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对于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经过九年的试行,这部共205条的法律中的一些不够完善之处逐渐暴露出来。1991年4月,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修改的草案被提交到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共268个条文,对《民事诉讼法(试行)》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基本适应了司法实践的需要,同时反映出立法理念上的巨大进步。然而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并未就此止步。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诉讼实践中诸多新的矛盾和难题即将被解决。该决定尤其针对“申诉难”、“执行难”问题作出了新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规定了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具体程序和诉讼参与人在诉

讼中的权利义务。对于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和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证民事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有: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基本原则有:人民法院独立审判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在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进行调解的原则;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的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基本制度有: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制度。

(二)管辖。以案件的性质和影响来划分,规定了级别管辖;以“原告就被告”的原则规定了地域管辖,在此原则下规定了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了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三)诉讼参加人。规定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一般的共同诉讼和必要的共同诉讼以及代表人诉讼的制度;规定了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及其权利义务;规定了诉讼代理人。

(四)证据。规定了证据的种类,确立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五)调解。规定在自愿和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之上进行调解的原则。

(六)规定了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如拘传的适用、撤诉和缺席审判制度,以及对其他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制裁等。

(七)规定了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八)规定了审判监督程序和民事强制执行程序。

(九)规定了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年,为适应审理海事案件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
第一条 立法依据	3
第二条 立法目的	3
第三条 适用范围	3
第四条 空间效力	3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4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	5
第七条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5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5
第九条 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6
第十条 审判制度	7
第十一条 各民族平等使用语言文字原则	8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9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9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10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11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	12

第十七条	地方变通或补充规定	13
第二章	管辖	14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4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14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5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16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17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8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	18
第二十三条	例外规定	19
第二十四条	特殊地域管辖	20
第二十五条	协议管辖	22
第二十六条	保险纠纷管辖	23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管辖	24
第二十八条	运输纠纷管辖	25
第二十九条	侵权行为管辖	26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管辖	27
第三十一条	海损事故管辖	28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管辖	29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管辖	29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	30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32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33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33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34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异议	35
[文书范本 01]	管辖权异议书	36
[文书范本 02]	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用)	37
[文书范本 03]	民事裁定书(对有管辖权异议的	

上诉案件用)	39
第三十九条 管辖转移	41
第三章 审判组织	43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	43
第四十一条 二审、重审、再审审判组织	44
第四十二条 审判长	46
第四十三条 评议原则	47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义务	47
第四章 回避	49
第四十五条 适用情形	49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	51
[文书范本 04] 回避申请书	51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	53
[文书范本 05] 回避决定书	53
第四十八条 回避时限及后果	55
[文书范本 06] 复议申请书	56
[文书范本 07] 对申请回避的复议决定书	58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59
第一节 当事人	59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范围	59
[文书范本 0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0
第五十条 诉讼权利义务	62
第五十一条 自行和解	63
第五十二条 诉讼请求变更	63
第五十三条 共同诉讼	66
第五十四条 代表人诉讼	67
[文书范本 09]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共同诉讼当事人推选代表人用)	68
第五十五条 集团诉讼	69

第五十六条	诉讼第三人	70
[文书范本 10]	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72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74
第五十七条	法定代理人	74
第五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	75
第五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	76
[文书范本 11]	授权委托书(公民个人用)	76
[文书范本 12]	授权委托书(法人用)	77
第六十条	代理权变更、解除	78
第六十一条	代理人权利	79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	80
第六章	证据	81
第六十三条	证据种类	81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	81
[文书范本 13]	调查取证申请书	83
[文书范本 14]	准许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 证据通知书	84
[文书范本 15]	不予准许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 收集证据决定书	86
[文书范本 16]	复议决定书(撤销不予准许调查 收集证据申请决定书用)	87
[文书范本 17]	复议决定书(驳回不予准许调查 收集证据申请的复议)	88
第六十五条	查证责任	89
第六十六条	公开质证	90
[文书范本 18]	人民法院通知书(准许具有专门知识 人员出庭协助质证的申请用)	91
[文书范本 19]	人民法院通知书(不予准许具有专门 知识人员出庭协助质证的申请)	93

[文书范本 20] 人民法院通知书(具有专门知识 人员出庭协助质证)	94
第六十七条 公证证据	95
第六十八条 书证物证	96
第六十九条 视听资料	97
第七十条 证人	98
[文书范本 21] 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	99
[文书范本 22] 人民法院通知书(准许当事人申请 证人出庭作证)	101
[文书范本 23] 人民法院通知书(不予准许当事人 申请证人出庭作证)	102
[文书范本 24] 人民法院通知书(人民法院依当事 人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103
[文书范本 25] 人民法院通知书(人民法院依职权 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105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	106
第七十二条 鉴定结论	107
[文书范本 26] 鉴定申请书	108
[文书范本 27] 重新鉴定申请书	109
[文书范本 28] 人民法院通知书(准许重新鉴定 申请)	111
[文书范本 29] 人民法院通知(不予准许重新鉴定 申请)	112
第七十三条 勘验程序	113
第七十四条 证据保全	114
[文书范本 30] 证据保全申请书	116
[文书范本 31] 民事裁定书(证据保全用)	118
[文书范本 32] 人民法院通知书(驳回证据保全 申请)	119

[文书范本 33] 人民法院通知书(证据保全担保)	120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22
第一节 期间	122
第七十五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122
第七十六条 期间耽误和顺延	123
第二节 送达	124
第七十七条 送达回证	124
第七十八条 直接送达	125
第七十九条 留置送达	126
第八十条 委托及邮寄送达	128
第八十一条 转交送达之一	128
第八十二条 转交送达之二	129
第八十三条 转交送达日期	130
第八十四条 公告送达	130
第八章 调解	132
第八十五条 调解的原则	132
第八十六条 调解组织形式	134
第八十七条 协助调解	135
第八十八条 调解协议	136
第八十九条 调解书	137
[文书范本 34] 民事调解书(一审民事案件用)	137
[文书范本 35] 民事调解书(二审民事案件用)	139
[文书范本 36] 民事调解书(再审民事案件用)	141
第九十条 不制作调解书	143
第九十一条 调解失败	144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45
第九十二条 诉讼财产保全	145
[文书范本 37] 财产保全申请书	146
[文书范本 38] 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用)	148

[文书范本 39] 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书	150
第九十三条 诉前财产保全	152
[文书范本 40] 民事裁定书(诉前财产保全用)	153
第九十四条 请求范围及措施	155
第九十五条 财产保全的解除	157
[文书范本 41] 民事裁定书(解除财产保全用)	158
第九十六条 保全错误补救	160
第九十七条 先予执行范围	162
[文书范本 42] 先予执行申请书	163
第九十八条 先予执行条件	165
[文书范本 43] 民事裁定书(先予执行用)	166
[文书范本 44] 先予执行担保书	168
第九十九条 复议	169
[文书范本 45] 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	170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1
第一百条 拘传	172
第一百零一条 强制措施之一	173
第一百零二条 强制措施之二	174
第一百零三条 强制措施之三	176
第一百零四条 罚款、拘留适用	178
第一百零五条 强制措施程序	178
第一百零六条 强制措施决定权	179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80
第一百零七条 诉讼费用的交纳	180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82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82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实质要件	182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形式要件	184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	184
[文书范本 46] 起诉状	18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起诉审查	187
[文书范本 47]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起诉用)	188
[文书范本 48] 民事裁定书(驳回起诉用)	190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审查期限	192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9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诉讼文书送达	193
[文书范本 49] 民事答辩状	194
第一百一十四条 权利义务告知	19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议庭成员告知	19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核取证	196
第一百一十七条 调查程序	196
第一百一十八条 委托调查	197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追加	198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99
第一百二十条 审理方式	199
[文书范本 50] 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199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巡回审理	200
第一百二十二条 开庭通知及公告	201
第一百二十三条 庭前准备	201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顺序	202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庭审权利	20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诉的合并	204
[文书范本 51] 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205
[文书范本 52] 民事反诉状	206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庭辩论	208
[文书范本 53] 代理词(民事一审用)	2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庭审调解	2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按撤诉处理	212
[文书范本 54]	民事裁定书(按撤诉处理用)	213
第一百三十条	缺席判决	215
第一百三十一条	撤诉	216
[文书范本 55]	撤诉申请书	217
[文书范本 56]	民事裁定书(准许或不准许撤诉用)	218
第一百三十二条	延期审理	220
第一百三十三条	法庭笔录	221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宣判	222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限	223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24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诉讼中止	224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终结	225
[文书范本 57]	民事裁定书(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227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229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判决书	229
[文书范本 58]	民事判决书(一审民事案件用)	229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先行判决	232
第一百四十条	裁定范围	233
[文书范本 59]	民事裁定书(补正裁判文书中的笔误用)	235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效裁判	236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237
第一百四十二条	适用范围	237
第一百四十三条	起诉方式	239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传唤方式	240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判组织及程序	240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限	241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42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诉权	242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诉状	243
[文书范本 60]	民事上诉状	244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上诉方式	245
第一百五十条	原审法院工作	246
[文书范本 61]	上诉答辩书	247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理范围	249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理方式	250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二审裁判	251
[文书范本 62]	民事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或者改判用)	252
[文书范本 63]	民事裁定书(二审发回重审用)	255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上诉处理	257
[文书范本 64]	民事裁定书(对原审不予受理的上诉案件用)	258
[文书范本 65]	民事裁定书(对原审驳回起诉的上诉案件用)	260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审调解	262
第一百五十六条	撤回上诉	263
[文书范本 66]	撤诉状(撤回上诉用)	264
[文书范本 67]	民事裁定书(准许或不准撤回上诉用)	265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二审适用程序	267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二审裁判效力	267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二审审限	268